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4-07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柘兴业”）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拟对参股公司潭柘兴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253,200 万元，展期五年，展期期间不计息。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5 月 11 日，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向潭柘兴业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16）。

2017 年 9 月 4 日、9 月 20 日，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向合营公司潭柘兴业提供借款额度从 32 亿

元调增至 36 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40）。

2020 年 8 月 26 日、9 月 15 日，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潭柘兴业借款本息期限延长五年（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5）。

2022 年 4 月 11 日、5 月 6 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向潭柘兴业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8）。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累计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 282,790.2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71,630.25 万元，其中财务资助剩余本金 253,200 万元将于 2025 年 1 月到期。鉴于原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支持潭柘兴业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对原财务资助剩余即将到期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 253,200 万元，展期五年，展期期间不计息。除此之外，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潭柘兴业各股东方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以同等条件展期。

（二）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按照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潭柘兴业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 253,200 万元，展期五年，展期期间不计息。同时，同

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潭柘兴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G3XD98

成立时间：2017 年 0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院内西楼 103 室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北侧京投发展写字楼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潭柘兴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履约能力。

主要股东：潭柘兴业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持有其 40% 股权，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首金祺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10% 股权。

（二）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数据	2024年9月30日 未审数据
资产总额	942,676.36	952,728.92
负债总额	960,897.21	972,050.36
净资产	-18,220.85	-19,321.44
项目	2023年1-12月 已审数据	2024年1-9月 未审数据
营业收入	0.31	0.91
净利润	-1,532.22	-1,100.59

(三)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

1、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方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4893525M

成立时间：2010-4-27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 51 号楼 204 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骏德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2、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23651099

成立时间：2008-2-25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 25 号北侧一幢二层

主要办公地址：红军营东路 6 号龙湖蓝海引擎产业园 2 层北京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3、首金祺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金祺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0MY93L

成立时间：2020-4-28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62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首金祺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4、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670375W

成立时间：2002-5-13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村 558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家居设计；家居装饰；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5、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9074C

成立时间：1993-12-29

注册资本：257,956.5242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一层 103B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

饰装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日用杂品；经贸信息咨询；劳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6、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9074C

成立时间：2002-06-03

注册资本：1,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703 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主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出资比例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债权人：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借款展期金额：本金不超过 253,200 万元。

（三）借款展期利率：展期期间不计息。

（四）展期期限：展期五年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与潭柘兴业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各相关方签署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潭柘兴业提供借款展期，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潭柘兴业各股东方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以同等条件展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同时密切关注潭柘兴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其偿债能力。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潭柘兴业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53,200万元，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够对潭柘兴业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向潭柘兴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27,234.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2.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85,067.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1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